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0號

原告 李沐宸

被告 于思琦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